



論金對唐宋禮樂典制的繼承

王福利

徐州師範大學文學院



引言

金朝是我國歷史上女真族於十世紀末建立的政權。作為少數民族帝國，在各種典制方面，它不但與中原諸王朝有很大不同，即使和其前契丹族建立的遼政權、其後蒙古族建立的元政權相比，也有顯著不同：遼無意向南擴張，而祇求偏安北方成為獨立王國，其政治上採取的是「蕃漢各治」策略。就其樂制而言，在充分吸納漢民族優秀傳統的同時（其雅樂、大樂、鼓吹樂、散樂及諸國樂中的漢樂部分主要是通過後晉而繼承於唐的），又相對完整地保留有本民族的樂舞制度；而元帝國則是完全地統一了南北東西，其疆域之廣博無與倫比，民族間的融合也異常活躍，故其樂制在總體上繼承西夏、宋、金的同時，又有其本民族、回回族及從印度傳來的大量讚佛樂舞等。其雅樂並不發達，而其俗樂卻得到了空前的發展。金朝，史志記載它有雅樂、散樂、鼓吹樂和本朝樂曲四種，其雅樂不但用於祭祀、冊禮等重要儀式，也用於御樓宣赦、受外國使賀及款宴使臣，同元相類，亦具有雅俗皆用的特點。其散樂在吸納宋人的基礎上又有創新，鼓吹樂則雜遼宋舊制而成。通過各種歷史文獻的記載及比較可知，其禮儀樂制基本上是繼承唐宋而來的，也正是因為這種繼承緣故，使得金上層人物意識到它潛在的危機，故作為這個王朝樂舞典制迴光返照的「本朝樂曲」在後期被重新重視起來。金朝禮樂典制諸多方面的問題過去不曾引起學界關注，故未見系統而深入的論述文字。本文即欲考察金對唐宋樂制的繼承，以期有補於正史音樂文獻研究工作的深入和拓展。

女真族的傳統音樂

女真，乃古肅真國也，東漢謂之挹婁，元魏謂之勿吉，隋唐謂之靺鞨，開皇中曾遣使貢獻，五代時始稱女真。後唐明宗時嘗寇登州，渤海擊走之，其後避契丹諱，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更名為女直(契丹之諱曰宗真)，俗訛為女質。稱臣於契丹。¹關於女真的樂舞，《北史·勿吉傳》載：「隋開皇初，相率遣使貢獻。……文帝因厚勞之，令宴飲於前。使者與其徒皆起舞，曲折多戰鬥容。上顧謂侍臣曰：『天地間乃有此物，常作用兵意。』」²女真傳統的樂器和曲調十分簡略，「其樂則惟鼓、笛，其歌有〈鷓鴣〉之曲，但高下長短〈鷓鴣〉二曲而已」。³金末元初人楊弘道〈鷓鴣〉詩云其〈鷓鴣曲〉源自遼鼓吹曲，在金時演變為一首歌舞曲。⁴民間習俗方面的樂舞材料也不豐富。「其婚嫁，富者則以牛馬為幣，貧者則女年及笄，行歌於途，其歌也乃自敘家世、婦工、容色以申求侶之意。聽者有未娶欲納之者，即攜而歸之」。「貴游子弟及富家兒，月夕飲酒，則相率攜尊馳馬，戲飲其地。婦女聞其至，多聚觀之，聞令侍坐，與之酒則飲，亦有起舞歌謠，以侑觴者」。⁵其俗又有詛祝歌，《金史·謝里忽傳》：「國俗，有被殺者，必須巫覡以詛祝殺之者，迺繫刃于杖端，與眾至其家，歌而詛之曰：『取爾一角指天、一角指地之牛，無名之馬，向之則華面，背之則白尾，橫視之則有左右翼者。』其聲哀切悽婉，若〈蒿里〉之音。既而以刃畫地，劫取畜產財物而還。其家一經詛祝，家道輒敗。」這些記載說明，女真早期的音樂文化既原始粗糙又十分匱乏。祇是在和中原文化交流融合後，才發生了很大變化，並反過來對中原文化發生影響。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五：「先君嘗言，宣和間客京師時，街巷鄙人多歌蕃曲，名曰〈異國朝〉、〈四國朝〉、〈六國朝〉、〈蠻牌序〉、〈蓬蓬花〉等，其言至俚，一時士大夫亦皆歌之。又相國寺貨物雜處，凡物稍異者皆以番名之……有笛皆尋常差長大，曰番笛……先君以為不至京師才三、四年，而氣習一旦頓覺改變。當時招致降人雜處都城，初與女真使命往來所致耳。」《宣政雜錄》亦有類似記載。遼人也演唱〈蓬蓬歌〉，並合著節奏舞蹈。女真入主中原，其樂亦隨之而入。《中原音

- ¹ 洪皓：《松漠紀聞》，《遼海叢書》本（瀋陽：遼瀋書社，1985年），卷上，頁203；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影許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三，頁16；《金志》，《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初興本末〉，頁1-3；《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二七四〈後唐紀〉，「契丹主擊女真及渤海」下胡注，頁8956。
- ² 又見洪皓：《松漠紀聞》，卷上，頁203；《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16。
- ³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18；又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三九〈初興風土〉，頁551；《金志·初興風土》，頁5。
- ⁴ 《小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卷二，頁176。
- ⁵ 洪皓：《松漠紀聞》，卷上，頁203；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16，18；《金志·初興本末》，頁1-3；《資治通鑑》，卷二七四，頁8956。

韻》謂：「女真〈風流體〉等樂章，皆以女真人音聲歌之。雖字有舛訛，不傷於音律者，不為害也。」因而，王國維指出：「則北曲雙調中之〈風流體〉等，實女真曲也。此外如北曲黃鐘宮之〈者刺古〉、雙調之〈阿納忽〉、〈古都白〉、〈唐兀歹〉、〈阿忽令〉，越調之〈拙魯速〉，商調之〈浪裏來〉，皆非中原之語，亦當為女真或蒙古之曲也。」⁶顯然，這些「蕃曲」有相當多的即是所謂女真族俚曲。如其中的〈者刺古〉，或認為即女真人最愛唱的〈鷓鴣曲〉。⁷而〈阿納忽〉(又作〈阿那忽〉，即〈阿忽令〉)，當為女真曲名。明人何良俊〈詞曲〉云：「蓋李〔直夫〕是女直人也。十三換頭〈一錠銀〉內『他將〈阿那忽〉腔兒來合唱』，〈麗春堂〉亦是金人之事，則知金人於雙調內慣填此調。」另外，女真族傳統的樂器鼓、笛及其演奏技藝也傳而入宋，甚為宋人喜愛。吳曾《能改齋漫錄》云：「崇寧大觀以來，內外街市鼓笛拍板，名曰『打斷』。至政和初，有旨立賞錢五百千；若用鼓笛改作北曲子，並著北服之類，並禁止支賞。其後民間不廢鼓板之戲，第改名『太平鼓』。」⁸以上文字反映了北音番曲對南方音樂的影響程度之大，即使官府下令禁止，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除以上所列曲名外，尚有一〈江水曲〉，亦或為河朔一帶傳統曲調。嵇璜《續文獻通考》卷一一八：「按天興元年〔1232〕三月，元兵攻汴急，右丞舒嚕嘗命作〈江水曲〉，使城上之人靜夜唱之。蓋河朔先有此曲以寄謳吟之思，至是，計出無聊，冀收坐嘯吹篴之效也。」

和其他藝術形式一樣，女真族傳統的樂舞歌曲是和該民族生產勞動及其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內容上明顯地體現出隨生活的豐富程度而增加的跡象，由單純的表現生產勞動的內容到野炊宿營、追求愛情、風土民俗等。形式上則有逐步完善和發展的痕跡，如從原有的頓足擊掌為節的單一表現形態，到較為複雜的扣鼓相和形式的歌舞等。但總地看來，簡單明快，節奏感強，所用樂器少而尋常仍舊為主要特點。也正是在這一基礎和起點上，面對遼宋等中原禮樂文物，女真族表現出了較強的接受性。

⁶ 王國維：《宋元戲曲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餘論〉，頁160-61。今按〈阿納忽〉、〈阿忽令〉實乃同曲異名，可參見李玉：《北廣正譜》，文靖書院刊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1987年)，〈雙調〉，頁653。王氏於此分作兩曲，蓋未見此書記載。

⁷ 劉明瀾：〈金元北曲的多元性與主體性〉，《中國音樂學》2000年第3期，頁25-37；徐嘉瑞釋「者刺古」為笛，見《金元戲曲方言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56年)，頁9。

⁸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三七，頁340；吳曾：《能改齋漫錄》，《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卷一〈禁蕃曲氈笠〉，頁14。

金朝對遼宋禮樂文物的搜集和吸收

「金本無樂，取遼宋之樂以為樂」。⁹ 金宮廷音樂是在一窮二白的基礎上開始構建的。其主要來源有二：一是對遼樂的繼承，一是對宋樂的繼承。而這種繼承又主要是通過戰爭後的搜羅獵取為主要手段而實現的。茲分別條理如下：

金對遼禮樂、儀仗的搜取

翻開史籍，我們發現，「金興，用兵如神，戰勝攻取，無敵當世」；「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變弱為強，以寡制眾」，「曾未十年遂定大業」。「金人以滿萬之眾，振臂一呼，遼兵數十萬隨而披靡，正如摧枯拉朽」。「曾不十二年〔1114—1125〕而天祚被擒，遼社以亡」。這一時期，金對遼音樂文化的劫掠和吸收，尚處於臨時性的戰地娛樂之需或用於迎送使臣之禮數。以下所引三條材料可資說明：（一）據《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大金國志》卷一及楊循吉《金小史》卷一可知，天輔三年（1119）春，趙良嗣來使，國主令其從軍，七月，回至女真所居，留飲數日，令契丹吳王妃作歌舞獻酒。¹⁰（二）《三朝北盟會編》卷四載：宣和二年（1120）十一月二十九日，馬政至女真，「阿骨打親遞二盃酬南使……然當時已將上京掠到大遼樂工，列於屋外，奏曲薦觴，彼左右親近郎君輩玩狎悅樂，獨阿骨打不以為意，殊如不聞」。（三）《金史》卷二〈太祖紀〉載太祖天輔五年（1121）十二月命杲為內外諸軍都統，「以昱、宗翰、宗幹、宗望、宗盤等副之。……戊申，詔曰：『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

金人佔領遼東和內蒙古地區後，燕雲一帶便成為金、宋爭奪的目標。在內政外交及軍事方面均佔優勢的金國，終於天輔六年（1122）十一月發動了對燕的戰爭，十二月破燕。「金人用阿骨打計，寸金寸土哀取殆盡，將燕城職官、民戶、技術、嬪嬙、娼優、黃冠、瞿曇、金帛、子女等席捲而東」。則對燕地之音樂文物亦當一併搜羅。經過多次劫取，金人在音樂文化方面有了較好積累，舉行儀式樂舞的能力大大增強。史載宣和五年（1123）二月二日，「已立契丹拔納行帳前，列契丹舊閣門官吏，皆具朝服，引唱舞蹈，大作朝見禮儀」。同年三月十一日，「阿骨打坐所得契丹納跋行帳前，列契丹舊教坊樂工作花宴」。¹¹ 至宣和七年（1125）許亢宗北

⁹ 鄭觀文：《中國音樂史》（上海：大同書會，1929年），卷五，頁二。

¹⁰ 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四四〈兵志〉，頁991；金毓黻：《宋遼金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上海：上海書店影印，1996年），第六章〈金人之滅遼侵宋〉，頁59；楊循吉：《金小史》，《遼海叢書》本，卷一，頁十四下。

¹¹ 《平燕錄》，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頁113上；《荊齋自敘》，載《三朝北盟會編》卷十四，頁97上；卷十五，頁109上。

使，金繼承遼教坊四部樂的歌舞隊，人數多達二百，表演項目已相當豐富，樂器種類也非常齊全。直到滅宋後的太宗天會五年，金宮廷宴飲仍用契丹樂。¹²

在太祖、太宗時期，對遼樂的搜羅和吸收集集中在燕樂和散樂方面，原因在於這一時期，金主有關中原禮樂的觀念尚未成形，注重的是音樂的娛樂性功能。這一特點在其後對宋音樂遺存的劫掠上亦有同樣表現。

金人對宋禮樂文化的收取

宋宣和七年，遼亡。宋金敗盟，金人兵分兩路攻宋。面對中原高度發達的物質文明和文化積累，金人在仰羨之餘，是以近乎瘋狂的劫掠方式完成它第一次追求的。劫掠所獲成為其日後禮樂文化建設雄厚的物質基礎。

戰爭伊始，宋曾罷散部分禮樂人員。《宋史·徽宗本紀四》：宣和七年十二月，「金人幹離不、粘罕分兩道入攻，郭藥師以燕山叛，……罷道官，罷大晟府」。而金人入侵後，是以囊括一空的方式予以搜取的。《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五〈炎興下帙五〉云：「靖康之春，粗得守策而割三鎮之地……其冬，金人再寇幾甸……詔以阻四方勤王之師，使虜得逞其欲，凡都城玉帛、子女、重寶、圖籍、儀衛、輦輅、百工、伎藝，悉取之。」相類記載又見《大金國志》卷四。就宋廷禮樂器具而言，「凡大樂軒架、樂舞圖、舜文二琴、教坊樂器、樂書、樂章、明堂布政閏月體式、景陽鐘並虞、九鼎皆亡矣」。¹³據金人可恭《宋俘記》，此次劫掠禮樂器服無數，諸色目三千餘人、教坊三千餘人。

以上乃概而言之，在天會四年(1126)至五年兩年中，金人採取索要、搜括、迫使宋君臣進獻、強行使宋抵押等方式，對宋禮樂遺存廣泛吸納。其詳情如下：

天會四年二月，在金逼迫下，宋廷以割讓中山、太原、河間三鎮求得暫時喘息機會。金人退後，宋親王之師及主戰派又進請朝廷，恢復了對三鎮的控制。入秋後，金人再行入侵，冬十月，陷真定、汾州、知州等地，「丙午，集從官于尚書省，議割三鎮」。「十月初五日，幹離不陷真定府……索親王詣軍前陳謝，並金帛、車輅、儀物。上金主徽號」。¹⁴

十一月底，京師為金人所破。「十二月初二日，宋主上降表，禮成，請退兵，

¹² 如天會五年(1127)六月七日，「皇帝退朝，賜韋妃等宴殿左，後妃六人陪宴……客集宴以全豬，樂用契丹三部」。見金王成棣：《青宮譯語》。載崔文印(箋證)：《靖康稗史箋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90。

¹³ 脫脫等：《宋史》，百衲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1998年)，卷二三〈欽宗本紀〉，頁60上；卷一二九〈樂志〉，頁353上。

¹⁴ 同上注，卷二三〈欽宗本紀〉，頁61下；宋韋承：《甕中人語》，載《靖康稗史箋證》，頁60；事又見《宋史》卷二三〈欽宗本紀〉，頁62上。

願獻世藏珍異，一應女樂」。「十二月初十間，……又取索帑藏所有應禮樂之具、服用之物。……工匠人口、醫官、樂工、妓女、內侍以至後苑八作文思院及民工，悉取之，約十萬口」。大量的禮樂儀物、樂工、伎女擁入金廷，金遂「建尚書省」，設有從九品之直省局，「管勾尚書省樂工」。¹⁵

天會五年正月初十日，幹離不、粘罕二帥再行索貢人、物，宋主被迫允以大量人員銀絹，其中包括「袞冕、車輅及寶器二千具，民女、女樂各五百人」。¹⁶十五日，金人索元宵燈燭於劉家寺，「召教坊人大合樂。藝人悉呈百戲，露臺弟子祇應倡優雜劇羅列於庭，宴設甚盛」。¹⁷

在十六日至二十三日的八天間，有兩事需特別拈出：(一)「十八日，虜索景靈宮供具」；(二)「二十二日，蕭慶奉一帥命，與宋臣吳玠、莫儔等議定事目，令少帝手押為據：一、准免道宗北行，以太子康王、宰相等六人為質，應宋宮廷器物充貢。一、准免割河以南地及汴京，以帝姬兩人、宗姬、族姬各四人、宮女二千五百人、女樂等一千五百人、各色工藝三千人，每歲增銀絹五百萬疋兩貢大金」。¹⁸在大量「貢人」中，女樂佔有相當大的比重。可以看出金人在音樂文化建設方面自覺意識的加強。這在二十五日的勒索中，顯現得更為突出，不但索取御前祇候、教坊樂人，還索要千人之多的露臺祇候妓女；同時，又索蔡京、童貫、王黼、梁師成等高官顯宦家宮女及歌舞之人數百；又索取雜劇、說話等各類技藝人員。僅此一日，竟獲一百五十餘家。突出地表現了金人對宋俗樂的熱衷。以下史料，是為明證：

金人來索御前祇候……教坊樂人、內侍官四十五人、露臺祇候妓女千人。蔡京、童貫、王黼、梁師成等家歌舞及宮女數百人……雜劇、說話、弄影戲、小說、嘌唱、弄傀儡、打筋斗、彈箏、琵琶、吹笙等藝人一百五十餘家，令開封府押赴軍前。

乙卯，金人來索內侍伶官、醫工妓女、後苑作、思文院修內司將作監工匠、廣固搭材役卒、百工技藝等數千人。

二十五日，虜索玉冊、車輅、冠冕一應宮廷儀物，及女童六百人、教坊樂工數百人。¹⁹

¹⁵ 金李天民：《南征錄彙》，載《靖康稗史箋證》，頁130；《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靖康中帙七十四·雜著私書〉，頁733上；《金史》卷五五〈百官志〉，頁1219。

¹⁶ 《南征錄彙》，頁133。原注曰：「見《武功記》。」

¹⁷ 趙姓之：《遺史》，載《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相關記載又見《南征錄彙》，頁135；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一，頁30。

¹⁸ 《甕中人語》，頁77；《南征錄彙》，頁136。

¹⁹ 《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七〈靖康二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頁34；《甕中人語》，頁7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論金對唐宋禮樂典制的繼承

127

儘管這天「氣候風寒」，天降大雪，金人仍「索內夫人、優倡及童貫、蔡京、梁師成、王黼家聲樂，雖已出宮、已從良者亦要之……又索教坊伶人、百工、伎藝，諸色待詔等，開封府奉命而已」。²⁰

就音樂文物而言，如果說自天會四年十一月丙辰汴京失陷，其勒索、搜括的目標多集中在宮中、大臣家樂工和技藝人員的話，天會五年正月十日以後，則更多地轉向了禮樂、儀仗器物及圖書譜籍等；如果說前一階段主要偏重對俗樂搜取的話，那麼，其後的主要目標則轉向了對宮廷雅樂器物及人員的網羅。當然，這是相對而言的。請看以下文獻：

天會五年正月二十六日，《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七「金人來索什物儀仗等」條載：

《宣和錄》曰：……正月初十日以後，節次取皇帝南郊法駕之屬。是日，尚書省奉軍前聖旨，令取五輅副輅鹵簿儀仗、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儀仗、皇太后諸王以下車輅鹵簿儀仗、百官車輅儀仗、禮器法物、禮經禮圖、大學軒架、樂舞樂器、舜文王琴女媧笙、孔子冠圖識、竹簡古畫、教坊樂器、樂書樂章、祭器、明堂布政圖……又取書錄及所藏古器，又取車輅冠冕及女童六百人，教坊樂工數百人……鴻臚寺丞趙子砥《燕雲錄》曰：金人既破京城，金帛子女、象馬寶貝盡為攘奪。燕人乃說粘罕曰：今日破國而掠取太甚，天下後世所譏。於是，又取圖籍、文書與其鏤板偕行。其所欲不在是也。當時下鴻臚寺取經板一千七百片。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靖康要錄》卷一五亦有較詳記載，可參見之。

二十七日，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八所引《宣和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及《靖康紀聞》，金人來取內庫香藥犀象、司天臺、陰陽官、象牙犀角三千株，蔡玉、王黼、童貫家姬四十七人，樂工部頭、大晟樂工三十六人，索郊天儀物、儀制及圖籍、法服、鹵簿、冠冕、乘輿種種等物，及臺省寺監官吏通事舍人內官，數各有差，並取家屬，捕獲內夫人、倡優尤多。

二十八日，金索蔡京等家歌妓，下及樂戶等。李天民《南征錄彙》云：「二十八日，開封府饋二帥蔡京、童貫、王黼家歌妓各二十四人……自正月二十五日，開封府津送人、物絡繹入寨，婦女上自嬪御，下及樂戶，數逾五千，皆選擇盛裝而出。」²¹此外，據《靖康紀聞》，二十八日這天，金人又索尚樂、大晟府樂器、太常寺禮物、戲儀以追樽壘、籩豆，至於弈棋、博戲等戲玩圖畫等物，無不徵索，凡四日乃止。載而往者，不可勝計。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²⁰ 《靖康紀聞》，《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頁26。

²¹ 《南征錄彙》，頁139。原小字注：「見《筓記》、《隨筆》。」

二十九日，據《靖康要錄》卷十五、《靖康紀聞》、《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金人又索大禮儀仗、祭器、朝服、法物、大晟府等物盡赴軍前，取內官二十八人、百工技藝等千餘人赴軍中，又索九鼎八寶、天下圖籍，下至博弈之具。金主詔差董道權司業於三十日監起書籍，搬擎以上諸事物，車載而往者不可勝計。

三十日，金人又對各類樂人、器具盡皆搜取。但總的看來，由於前幾天對雅樂人物禮器的「仰拾」較為徹底，此次復又以俗樂為主。《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八載之甚詳：

是日又取畫工百人，醫官二百人，諸般百戲一百人，教坊四百人，木匠五十人，竹瓦泥匠、石匠各三十人，走馬打毬弟子七人，鞍作十人，玉匠一百人……築毬供奉五人，金銀匠八十人，吏人五十人，八作務五十人，後苑作五十人，司天臺官吏五十人，弟子簾前小唱二十人，雜戲一百五十人，舞旋弟子五十人，金輅玉輦法物、法駕、儀仗、駕頭……御前法服、儀仗、內家樂女、樂器、大晟樂器，鈞容班一百人並樂器。內官腳色、國子監書庫官、太常寺官吏、秘書省書庫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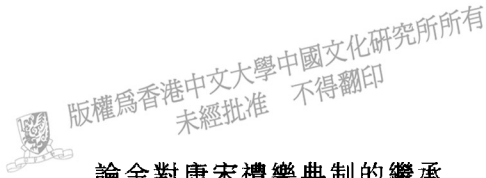
「二月一日，金人來取應修內司並東西八作司、文思院後苑作工匠、唱探營人、教坊樂工」。「索工匠各色人及三十六州守臣家屬出城」。「初二日，虜索天臺渾儀、三館太清樓文籍圖書、國子書板，又絲綿數萬斤出城」。該日，金人「再要雜工匠、伶人、醫官、內官等各家屬，開封府追捕尤峻，節次解發」。²² 據《靖康要錄》卷一五、《靖康紀聞》、韋承《甕中人語》，初三日，金人來取樂工、醫人，稍有名者，皆不得脫。是日，索男女樂工、醫官等家屬出城。初四日，津搬器物，太常大晟明堂司天監應幹物，悉搬遣，雖至重大者，亦並力扛舁而去。

其間，金人以征服者的身分，一再索要帝姬宮妃、內廷伶人等，對宋廷所「貢」宮妃、帝姬、伶人任意戲弄。²³

自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凡八天時間，金人又對各種工匠、技藝人、禮器、樂器等進行最後搜掠，並分批北運。以下是各種史籍的相關記載：據《靖康要錄》卷十六、《靖康紀聞》、韋承《甕中人語》，十四日，金人來取內侍司天臺、內侍、僧道、秀才、少傅監官吏、柔冠子、帽子、裁縫、染作、木工、鐵工、銀作、陰陽技術、影戲、傀儡、小唱諸色人等並其家屬什物。其後數日，開封府津遣上述人等節次出城。與此同時，仍索取不止，如十六日，又索內藏元豐、大觀庫簿籍、

²² 《靖康要錄》，《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一五，頁306；《甕中人語》，頁80；《靖康紀聞》，頁28。

²³ 《南征錄彙》，頁146。



沈香、樂器。²⁴ 十八日，「取景陽鐘並簾、宮嬪並皇族」。二十日，金人徑入內廷，搜取珍寶器皿等，「雖至太常祭器，亦般取去」。²⁵ 二十一日，「益催金帛，並取牛車及打角匠……〔二十三日〕虜人般運器物，自陽武九十里黃河內入北青州，徑趨大金……璧玉珍寶山積，求取無厭，內侍權貴向鸞爵納賂者，盡歸於虜矣」。²⁶

金人對宋禮樂文物的搜掠至此告一段落。在大量根括金銀綢緞、各種工匠技藝人員的同時，其在樂舞方面的目標仍然集中在影戲、傀儡、小唱等俗樂上，此等人員被劫掠殆盡。此外，金人還搜取了許多鍾、虞、車輅、儀仗等禮樂之器。此後三月十二、十三日的兩次劫掠，也主要是針對禮樂器物的。據《靖康要錄》卷一六、韋承《甕中人語》，十二日，金遣使徑入景靈宮，取陳設神御服物等；十三日，取宗廟等什物而去。

在經過將近半年之久的強行索取、肆意劫掠後，金人於天會五年四月初一日，將所得樂工、樂器、樂譜、車輅、儀仗等大量文物隨同宋之二主及皇后、皇太子等，分七起大規模遣發送北。²⁷ 此「盛況」見於《金史·宗翰傳》及《宋史·欽宗本紀》，以後者為詳，云：「夏四月庚申朔，……金人以帝及皇后、皇太子北歸。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太清樓、秘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圖，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娼優、府庫蓄積，為之一空。」

在押送宋二主、各種並行人員及大量器物北行途中，金統治者自然是狎姬弄絃，尋歡作樂。²⁸

此次押解北歸，儀物器具及技藝樂人集中在第六起。該起途中用去一個半月的時間，於五月二十七日抵燕。其起程時人物數量相當可觀，有「貢女三千人，吏役工作三千家，器物二千五十車」。²⁹ 然由於這些藝人被驅北上時，動輒遭刑，食不裹腹，很多人疾病纏身等，及至上京，死亡近半。對此，可恭《宋俘記》載：「六起：貢女三千一百八十人、諸色目三千四百十二人……天會五年四月初一日，自青城國相寨起程，五月二十七日抵燕山，實存貢女二千九百人，諸色目一千八百人。」這些幸存者，「點驗後，半解上京，半充分賞，內侍、內人均歸酋長。百工、諸色各自謀生。婦女多賣娼寮。器物收儲三庫，車輅皆留延壽寺」。之後，散亡流

²⁴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頁54。

²⁵ 《靖康要錄》，卷一六，頁323。類似記載又見《甕中人語》，頁84。

²⁶ 《靖康要錄》，卷一六，頁324，325。

²⁷ 《南征錄彙》作「五起」，頁173。原有小字注：「見《秘錄》。」茲從《宋俘記》，《靖康稗史箋證》本，頁244-49。

²⁸ 王成棟：《青宮譯語》，頁179；《呻吟語》，《靖康稗史箋證》本，頁195。

²⁹ 《呻吟語》，頁199；可恭：《宋俘記》，頁249。

失、死於非命者亦不計其數。《燕人塵》云：「天會時掠致宋國男、婦不下二十萬，能執工藝自食力者頗足自存……甫出樂戶，即登鬼錄，餘都相若。」³⁰

可見，金人並未對擄掠北上的藝人很好地加以組織利用。金立國後禮樂文化建設並不景氣的事實，便與這次伎藝人員、樂工隊伍的大量散死亡逸不無關係。

另外，天會六年(1128)正月初二日金人犯鄧州，二十七日陷鄧州時，均根括百色技藝人員如京師，當亦包括部分樂舞藝人。³¹

金人的南侵，使北宋禮樂制度、禮樂設施遭到了毀滅性打擊。戰亂中大晟樂譜散佚，教坊技人流散。然從以上論析看，金人對宋步步緊逼、囊括一空的搜掠，終也使部分禮樂人物幸存下來，成為日後金人禮樂建設的資本。即如《金史·樂志》云：「初，太宗取汴，得宋之儀章、鐘磬、樂虞，挈之以歸。」元史臣贊曰：「天輔草創，未遑禮樂之事。太宗……既滅遼舉宋，即議禮制度，治曆明時，續以武功，述以文事，經國規摹，至是始定。」³²其禮樂典制深受北宋影響乃為不爭之事實。

金朝禮樂制度的建設與唐宋禮樂典制

以上論析，讓我們堅信金文化深受遼宋影響。但就金帝國諸多典制的建設而言，這種影響始於何時？其主要參與人物及背景如何？在禮樂典制的哪些具體方面受其影響？所受影響的深廣程度如何？又有哪些具體表現等等。這些便自然成為我們關注的新問題，也是《金史·樂志》研究中較為複雜而又不容迴避的重要問題。下文通過追根溯源及橫向比較，試圖對以上問題作出合理解答。

史載，女真始祖堪布，出自新羅，奔至愛新，無所歸，遂依完顏，因以為氏。後女真眾結盟，推為首領，七傳至阿古達，³³承祖先富庶之餘，兵強馬壯，而遼主天祚掊剝是嗜，上下荒淫。遼相李儼、蕭奉先等輩庸瑣貪婪，阿骨打益有異志。《遼史·樂志》：「天祚天慶二年(1112)，駕幸混同江，頭魚酒筵，半酣，上命諸酋長次第歌舞為樂。女直阿骨打端立直視，辭以不能。上謂蕭奉先曰：『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可託以邊事誅之。不然，恐貽後患。』」竟被蕭奉先勸阻。據《大金國志》，天慶四年(1114)春，蘇源奚室蒲古率其部落七千餘戶內附女真，使其實力大增。混同江頭魚宴後，阿骨打已知天祚意，始謀判。天祚屢討而遭慘敗，女真攻城攻野，勢力更盛，於天祚帝天慶五年(1115)用遼故臣楊樸之策，稱帝建元。可知，金開國伊始，便定下了上承遼制的基本發展走向。

³⁰ 《靖康稗史箋證》引，頁199。

³¹ 《遺史》，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十四，頁837。

³² 《金史》卷三〈太宗本紀〉，頁66。

³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頁2。小字注引《金太祖實錄》、洪皓《松漠記聞》、苗耀《神麓記》等。

金建國初，凡事草創，未有定制，並殘留有不少氏族組織舊習。其初期諸多典制的建設，均與楊樸等人獻計獻策密切相關。楊樸乃遼東鐵州人，本渤海大族，少第進士，累官校書郎。高永昌判時降女真，頗用事。³⁴

楊樸建議阿骨打所做的第一件事是「冊帝號、封諸番」。「阿骨打大悅，吳乞買等皆推尊楊樸之言，上阿骨打尊號為皇帝，國號『大金』……楊樸又稱說自古英雄開國，或受禪或求大國封冊，遣人使大遼以求封冊」。³⁵天輔二年(1118)，阿骨打又從楊樸議，立六宮，正后妃。在以上兩項大典完成後，對於剛剛興起遐荒的金國來講，最迫切需要建設的還有朝儀、典章等。這自然成為楊樸關注的第三件大事。天輔三年，「知樞密院楊樸建言：『惟我國家興自遐荒，朝儀、典章猶所未備，以中朝言之，威儀、侍衛尊無二上，諸親從、諸王部族尊貴者馳驅戎行，雖不可盡責，其自番漢群臣以下宜致敬盡禮，所合定朝儀、建典章，上下尊卑粗有定序。』國主從之」。³⁶

時過二年，「天輔五年春正月，知樞密院內相楊樸權知行營留守事」；「五月，國主用楊樸議，始合祭天地於南北郊及禘享太廟」。「〔十二月初六日〕國主營已立，閣門官吏皆服袍帶如漢儀，贊引拜舞悉用遼人規式」。³⁷

合祭天地、禘享太廟當是楊樸為阿骨打所進的第四條重要建議。次年三月，「郊，合祭天地，依天輔年間例施行」。³⁸

由此可知，南北郊及宗廟之禮，因楊樸輔助於太祖天輔年間已正式舉行。這兩種有特殊時空方位要求和典雅隆重祭饗儀式要求的大典，顯然迥異於女真族原有的拜天之禮。「郊祀最重祭天。遼金都有拜天之禮。但拜天不必就是郊祀」。³⁹阿骨打時的實踐，成為金以後一些帝王實施郊祀禮儀的思想輿論基礎。但後世帝王並沒有很好地將太祖時的典制沿續下去。故終海陵之世，金並無中原傳統意義上的「郊祀」。《金史·翟固傳》載：進士張汝霖賦文有「方今，將行郊祀」句，海陵詰之曰：「汝安知我郊祀乎？」海陵天德間，方復其制，延至世宗大定年間，始有復舉。《金史·禮志》云：「金之郊祀，本於其俗有拜天之禮。其後，太宗即位，乃告祀天地，蓋設位而祭也。天德以後，始有南北郊之制，大定、明昌其禮寢備……

³⁴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22上；又見《大金國志校證》卷一〈太祖武元皇帝〉，頁15。

³⁵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政宣上帙三〉，頁22上、22下；又見《大金國志校證》，卷一，頁15。

³⁶ 《大金國志校證》，卷一，頁17。

³⁷ 同上注，卷二，頁28。

³⁸ 同上注。

³⁹ 《金史·禮志一》記有「南北郊」，頁692-708；〈禮志八〉記有「拜天」，頁826-27。參陳成國：〈大金祭祀與相關問題〉，《湖南師範大學學報》2000年第3期，頁81-87。

大定十一年〔1171〕始郊，命宰臣議配享之禮。」這一禮制的發展路線即：女真傳統的「拜天」——太祖時從楊樸之議的合祭天地於南郊——太宗時的設位而祭——海陵天德以後復南北郊之制——世宗大定十一年始郊。它表明金廷禮儀典制的建設是艱難而緩慢的。然這一過程中，楊樸的紐帶作用依然顯而易見。

女真原為遼屬國，遼禮樂文物又多為金所得，且有阿骨打之開明施政、楊樸對之輔佐等，金初期的許多禮樂現象沿襲遼制，便再自然不過了。如天輔六年夏四月宋盧益奉使於金，「國主賜益等花宴……國主坐行帳，前列契丹伶人作樂。每舉酒輒謝漢兒。左企弓已下悉搯笏捧觴稱壽，一如契丹之儀」。天會二年（1124）五月，宋以著作郎許亢宗為賀登位使至金，金人「悉用契丹舊禮」待之。⁴⁰

自天輔年間的「一如契丹之儀」到天會年間的「悉用契丹舊禮」，說明自太祖經太宗直至熙宗朝，金禮樂制度多是因襲遼制的。

太宗定燕京，倣遼南、北面官制，設中書省、樞密院。先後設燕京、雲中兩樞密院，分別以劉彥宗、時立愛主之。⁴¹時人稱為「東朝廷」、「西朝廷」。《三朝北盟會編》卷四五引《節要》所載與此相類，唯「西朝廷」之主院事者為王時慶，與此異。這兩個朝廷與上京會寧府朝廷是鼎足而三的。太宗天會四年定官制時，尚書省等機構便完全是由劉彥宗、時立愛等文士協助組建起來的，故許多典制皆出自遼故臣。如韓企先天會年間任宰相，其時，「方議禮制度，損益舊章。企先博通經史，知前代故事，或因或革，咸取折衷」；又如劉彥宗之子劉筭，天輔間，太祖取燕，從父降金，「凡館見禮儀皆筭詳定」，「天眷二年〔1139〕，改左宣徽使，熙宗幸燕，法駕儀仗筭討論者為多」。⁴²這些投金的遼臣所創設的禮樂典制與遼制一脈相承，不曾有實質性變化。

熙宗即位，眼界較前開闊，體制方面又有改觀。天眷二年，臣下奏請立制度時曾上疏言：

太祖皇帝聖武經啟，文物度數，曾不遑暇。太宗皇帝嗣位之十二載，威德暢洽，萬里同風，聰明自用，不凝於物，雖下明詔，建官正名，欲垂範於將來，以為民極。聖謨宏遠，可舉而行，克成厥緒，正在今日……遠自開元所記，降及遼宋之傳，參用講求。有便於今者，不必泥古；取正於法者，亦無循習。⁴³

⁴⁰ 《大金國志校證》，卷二，頁31；卷三，頁40。

⁴¹ 劉彥宗在金天輔六年十二月平燕時歸降，時立愛原為興遼軍節度使，天輔七年（1123）與副使張覺以平州降，請參見《金史》卷七五〈左企弓傳〉，頁1724；《大金國志校證》卷三〈太宗文烈皇帝〉，頁40；都興智：〈金初女真人與遼宋儒士〉，載《遼寧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6期，頁70-75。

⁴² 《金史》卷七八〈韓企先傳〉，頁1777-78；同卷，〈劉筭傳〉，頁1771。

⁴³ 《金國聞見錄》，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六，頁1197-98。

翰林學士韓昉撰詔書曰：「皇祖有訓，非繼體者所敢忘，聖人無心，每立事於不得已……蓋變則通，而通則久，以用裕民，宜法古官……禮樂之備，源流在茲，期以必行，斷宜有定。」⁴⁴

金臣的上疏指出了太祖時「文物度數」未暇建立事，與《金史·太宗紀》「天輔草創，未遑禮樂之事」合。聯繫上文，可以認為：太祖朝，其禮樂雖因楊樸等人的努力而有所起動，但實屬草創，不成規模和體統。至太宗滅遼克宋，始復議之。然「朝廷議制度禮樂，往往因仍遼舊」，風氣之盛竟致引起了宗憲、完顏希夷等大臣的反感，主張「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此後的許多議論雖也遠溯周漢魏晉，下及唐宋，可似乎僅停留在空談階段。直到太宗即位的第十二年，才有改定制度之舉，⁴⁵而實質性的改革卻又在熙宗即位之後。上引金臣疏語便是很好的說明。

在金朝各項制度演進過程中，熙宗實現了太宗的未竟之業，完成了金朝體制建設的第一個重要環節。他在〈答請定官制詔〉中說：「朕聞可則循，否則革，事不憚於改為……勉圖繼述，申命講求。雖曰法唐，宜後先之一揆；至於因夏，固損益之殊途。務折衷以適時，肆於今而累歲。」他創立制度的主要依據，不再因襲女真舊制，而是宗法唐宋，即所謂「參用遼宋為帝制」。⁴⁶其中「遼制」，實際上是指遼朝承襲唐朝的制度。漢族知識分子在金創立制度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如果說阿骨打開國時期的禮樂典制和遼一脈相承多楊樸之功，太宗朝多韓企先、劉箬之功的話，那麼，熙宗時，金典制建設多參遼宋，則有賴於韓昉、宇文虛中之力。

韓昉出身燕京大族，天祚帝天慶二年進士，曾仕遼。金熙宗自幼受漢文化薰陶，韓昉便是其師。「昉自天會十二年〔1134〕入禮部，在職凡七年。當是時，朝廷方議禮，制度或因或革，故昉在禮部兼太常甚久云」。⁴⁷

宇文虛中於天會六年以資政殿大學士身分為「祈請使」使金，被留不遣。「朝廷方議禮制度，頗愛虛中有才藝，加以官爵，虛中即受之，與韓昉輩俱掌詞命」。「為之參定其制」，時在天會十三年（即南宋紹興五年〔1135〕）三月，該年，熙宗登極，銳意改革。「其官制、祿格、封蔭、謚諱皆出宇文虛中，參用國朝及唐法制而增損之」。金廷音樂機構也大致完善於這一時期。當時便設有宣徽院和太常寺。⁴⁸據許

⁴⁴ 同上注，頁1198。

⁴⁵ 《金史》卷三〈太宗紀〉，頁66，65。

⁴⁶ 《松漠紀聞》，卷下，頁210下；郝經：《陵川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〇〈戊午清明日大城南讀金太祖睿德神功碑〉，頁102-3。

⁴⁷ 《金史》卷一二五〈韓昉傳〉，頁2714-15。

⁴⁸ 同上注，卷七九〈宇文虛中傳〉，頁1791；熊克：《中興小紀》，《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一八，頁217；《大金國志校證》，卷九，頁136；洪皓：《鄱陽

元宗《北使行程錄》和宇文懋昭《大金國志》的記載可知，金教坊之設或與太常寺在同一時間完成。這與韓昉、宇文虛中的參時定制是分不開的。

韓昉和宇文虛中在金朝創立制度過程中，一個在遼制方面備顧問，一個在宋制方面供諮詢。又加上金熙宗本人有較高的漢文化修養，「所與遊處，盡文墨之士」，「貫綜經業，喜文辭」。⁴⁹因而，其所制典章制度多承遼宋便是順理成章的了。

熙宗以開明姿態，倣遼效宋，創立各項制度，對金典制建設是一次極具實質意義的啟動。完顏亮弑熙宗篡位後，先遷都於燕京，又下令修建汴京大內，從各方面推動女真族進一步漢化。劉祁曾評價說：「至海陵庶人，雖淫暴自強，然英銳有大志，定官制、律令皆可觀。又擢用人材，將混一天下。功雖不成，其強至矣。」⁵⁰

世宗和章宗時期出現的所謂大定、明昌之治，便是在海陵王創造的基礎上形成的。金末元初的文人對此二帝評價很高，認為「大定之治，近古所未有，紀綱法度，備具周密」。⁵¹甚而把世宗比作漢文帝，有「金源大定始全盛，時以漢文當世宗」的頌辭。⁵²禮樂制度也是在這一時期才基本完備的。《金史·樂志》即云：「及乎大定、明昌之際，日修月葺，粲然大備。」所謂「日修月葺」，即說明金禮樂制度雖在這一時期得以較為全面地整治，卻非一日之功。如世宗時，收取宋之故舊禮器，命臣僚參校唐、宋故典沿革，開「詳定所」以議禮，設「詳校所」以審樂等等。⁵³

世宗即位時，凡行幸祀享黃麾仗並用三千人，間或不滿其數。至大定十一年前祀南郊、朝享太廟及至郊壇，所用大駕已達七千人之多，發展之快顯而易見。也是在大定十一年，金文、武二舞始備。⁵⁴太常議樂多依唐宋舊制，《樂志》載太常議：「今擬《太常因革禮》，天子宮縣之樂三十六虞，宗廟與殿庭同，郊丘則二十虞。宜用宮縣二十架，登歌編鐘、編磬各一虞。」「大定十一年，朝享，奏依《開

〔上接頁133〕

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又跋金國文具錄箭子〉，頁420；《大金國校證志》，卷九，頁136-38。

⁴⁹ 《大金國志校證》卷九〈熙宗孝成皇帝〉，頁135。

⁵⁰ 劉祁：《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一二〈辯亡〉，頁136。

⁵¹ 元好問：〈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載《全元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二七，頁446。

⁵² 劉因：〈金太子允恭墨竹〉，載《元文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五，頁52；又可參見劉祁：《歸潛志》卷一二〈辯亡〉，頁136。

⁵³ 《金史》卷二八〈禮志〉，頁691-92。宋詳定所始於真宗時期，後改為禮儀院，為宋重要的議禮機構，見《宋史》卷九八〈禮志〉。唐詳校所設置於代宗大曆以前，其具體時間，目前尚未考知。今檢兩《唐書》，僅見《舊唐書》卷一一〈代宗本紀〉有載，《宋史》未見。

⁵⁴ 《金史》卷四一〈儀衛志〉，頁928；卷三九〈樂志〉，頁882。

元》、《開寶禮》」。實際應用中或依唐或循宋，雖偶有靈活處，但總不離這一主線。據《金史·樂志》，金樂於大定十四年始依太常議，倣唐宋之制，取大樂與天地同和之義，名之曰「太和」。

大定年間，還曾對音樂機構進行調整。如二十九年(1189)，以教坊舊用武散官不稱，乃創定二十五階。據《金史·樂志》，該年，有司又以宋之太廟、別廟堂上樂各四十八人之制，議訂金廟堂所用樂工人數。就散樂而言，大定六年(1166)正月丙午朔，大會群臣於紫極殿時，已有相當豐富的百戲演出。⁵⁵

然大定年間「禮樂刑政因遼、宋舊制，雜亂無貫」，章宗即位，「乃更定修正，為一代法。其儀式條約，多守貞裁訂，故明昌之治，號稱清明」。⁵⁶明昌間，金禮樂制度方面具代表性的改制主要有如下幾點：明昌元年(1190)，置太常寺檢討。二年(1191)十一月甲寅，以法律形式，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為戲及稱萬歲等。三年(1192)四月壬寅朔，定宣聖廟春秋釋奠，登歌改用太常樂工。並於該年罷太常寺「太廟署」，廢郊廟署。又在大定年間將教坊創定為二十五階的基礎上，自四品以下，更立為十五階。五年(1194)春正月「己巳，初用唐、宋典禮，皇后忌辰皆廢務」。該年，復詔用唐、宋故事，置所，講議禮樂。⁵⁷

現謹以祭孔為例，以觀明昌清明之治在禮樂方面的體現。

金初，戎事不息，統治者未遑禮樂，無暇尊祀，祇是問題的一面。當時金上層人物如粘罕等，根本不知孔子為何許人，祭奠之事更無從談起。金人對孔子茫然的現象，在其進入中原後才有所改變。靖康二年(1127)正月初二日，在開封的金軍，就有「二十一人詣國子監，燒香拜先聖」。熙宗天眷三年(1140)十一月，以孔子四十九代孫璠襲封衍聖公。皇統元年(1141)二月有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為金朝正式祭奠孔聖之始。皇統二年(1142)正月，衍聖公孔璠死，其子孔總承襲，是金承認孔氏家族衍聖公之位世襲特權的標誌。海陵王時，又規定了衍聖公的俸格，使其生活上有了保障。世宗對孔子更是尊禮有加，讓衍聖公孔總為曲阜令，執掌地方政權，對孔廟予以修繕，並專派十人守廟。更為重要的是，這一時期，依據唐《開元禮》修訂了祭孔大典，使尊孔、祭孔走上了制度化的軌道。章宗時，則樹立全民尊孔意識，增修、維修孔廟之風甚盛，進一步完善了祭孔大典。如每年祭孔次數、人員選派及服飾要求等都作出明確規定，指派專人對孔家子弟進行訓練等，使尊孔制度更加嚴密。明昌六年(1195)，「夏四月癸亥，敕有司，以

⁵⁵ 同上注，卷五五〈百官志〉，頁1226；《大金國志校證》，卷一六，頁226-27。

⁵⁶ 《金史》卷七三〈守貞傳〉，頁1689。

⁵⁷ 同上注，卷五五〈百官志〉，頁1247；卷三九〈樂志〉，頁889；卷九〈章宗紀〉，頁219；同卷，頁221；卷五五〈百官志〉，頁1248，1226；卷一〇〈章宗紀〉，頁231；卷三九〈樂志〉，頁882。

增修曲阜宣聖廟工畢，賜衍聖公以下三獻法服及登歌樂一部，仍遣太常舊工往教孔氏子弟，以備祭禮。⁵⁸ 章宗還親自參加祭奠活動，作贊文等，將金朝尊孔祭孔之風推向了高峰。

所謂「清明之治」，是和章宗崇尚儒雅、任用人才分不開的。劉祁《歸潛志·辯亡》云：「章宗聰慧有父風，屬文為學，崇尚儒雅，故一時名士輩出。大臣執政，多有文采，學問可取，能吏直臣皆得顯用，政令修舉，文治燦然，金朝之盛極矣。」

宣宗時期，迫於蒙古勢力的日益侵逼，遷都汴梁。南遷後，各項制度無甚變化，依舊行事而已。祇是女真人進入中原腹地後，相對成為少數，也失卻了當初的鋒芒，加速了與漢族的進一步融合。中原士大夫的社會地位有所提高，禮樂制度等這些為金人所接受和看重的中原文物，便不得不依賴漢族士大夫予以維持。對此，元好問於〈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甲辰)〉中描述說：

貞祐甲戌，車駕還南都，武元立國，至是百年矣。自中州被兵，朝廷大政雖以戰守為急，而大綱小紀，典則具在，武備文事，不容偏廢。若禮樂，若祠祭，若曆象，若宴饗，若學校，若選舉，凡隸於春官氏者，率奉行如故事。故大宗伯之任，尤難其人。時則有若太子太保張公敬甫，洎其仲尚書右丞信甫、內翰閑閑趙公周臣、內相楊公之美，迭膺是選。四賢之後，而公繼之。二十年之間，典章文物，粲然可觀，繁數公是賴。⁵⁹

金在典章制度上繼承唐宋之舊還表現在諸如官制、刑法、汴京制度、宮室制度、軍隊編制甚而浮圖之教等等方面。⁶⁰ 從而構成了「金國大率依唐、宋制度」的文化背景。⁶¹

據《金史·樂志》，金雅樂的使用範圍主要集中在大祀、中祀、天子受冊寶、御樓肆赦、受外國使賀等方面。「太宗取汴，得宋之儀章、鐘磬、樂虞，挈之以歸」。其雅樂之器承宋，甚明。然雅樂之用，始於熙宗。「皇統元年，熙宗加尊號，始就用宋樂，有司以鐘磬刻『晟』字者犯太宗諱，皆以黃紙封之」。

下面我們就以大祀、中祀、御樓肆赦為例，來考察金制與唐宋間的關係。

⁵⁸ 《大金國志校證》，卷一八，頁248；《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頁554下；《金史》卷一〇〈章宗紀〉，頁235。

⁵⁹ 元好問：〈通奉大夫禮部尚書趙公神道碑(甲辰)〉，載《全元文》卷二九，頁482-83。

⁶⁰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頁1215-16；張棣：《金虜圖經》，「官品」條，載《大金國志校證》附錄二，頁598；《大金國志校證》卷三六〈浮圖〉，頁517；《金志》，「浮圖」、「科條」，頁10-11，12-14；《大金國志校證》卷三三〈汴京制度〉，頁471-73。

⁶¹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七二〈祭祀志〉，頁1790。

大祀、中祀

何謂大祀、中祀？《周禮·春官·肆師》鄭玄注：「鄭司農云：『大祀天地，次祀日月星辰，小祀司命已下。』」玄謂大祀又有宗廟，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嶽。」亦見唐蕭嵩《大唐開元禮》卷一、《新唐書·禮樂志》、《唐律疏議》等。

金在大祀、中祀儀制上完全承襲唐制。《金史·禮志》云其「齋戒：用唐制。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⁶²與《唐會要·雜郊議》、《大唐開元禮·序例下·齋戒》、《唐律疏議》卷九同。《開元禮》載唐祭儀甚多，可參見之。事實上，《金史·禮志》所言僅為其總體情況。其初始時確是遵依唐制的，這從《大金集禮·時享上》所載天德二年(1150)三月奉安太廟禘享儀、同書〈時享下〉大臣奏語中均可得到證明。由於齋日長，所涉人員多，嚴重影響公務，故後來又有改作。《大金集禮·時享下·攝行禮》即云：「大定三年〔1163〕七月，奏稟……今每歲五享，係有司行事。如致齋三日，緣所用攝官令史人等數多，見得廢務多日，擬止令散齋二日，致齋一日。」⁶³

如果說金禮制多從唐舊的話，那麼，其用樂則明顯地沿襲自宋，惟以黃紙封其字而已。世宗時又效法唐宋，設置了議禮、審樂的機關詳定所、詳校所，更將其禮樂繼承唐宋範式的實質推向了深入。章宗明昌五年，復詔用唐宋故事，置所，講議禮樂。其所講議亦皆以唐宋為旨歸。就此，《金史·樂志》云：

有司謂：「雅樂自周、漢以來止存大法，魏、晉而後更造律度，訖無定論。……今取見有樂，以唐初開元錢校其分寸亦同，則漢津所用指尺殆與周、隋、唐所用之尺同矣。漢津用李照、范鎮之說，而恥同之，故用時君指節為尺，使眾人不致輕議。其尺雖為詭說，其制乃與古同，而清濁高下皆適中，非出於法數之外私意妄為者也。蓋今之鐘磬雖崇寧之所製，亦周、隋、唐之樂也。閱今所用樂律，聲調和平，無太高太下之失，可以久用。唯辰鐘、辰磬自昔數缺，宜補鑄辰鐘十五，辰磬二十一，通舊各為二十四簾。」上曰：「嘗觀宋人論樂，以為律主於人聲，不當泥於其器，要之在聲和而已。」於是，命禮部符下南京，取宋舊工，更鑄辰鐘十有二。又以舊鐘姑洗、夷則皆高五律，無射高二律，別鑄以補之，乃協。又琢辰磬各十有二，以其半少劣，擇其諧者而用之。

金之樂制在世宗、章宗朝方成規模。章宗明昌五年春正月初用唐宋典禮。「泰和四年〔1204〕，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十七最之制」。「十七最之一曰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⁶⁴

⁶² 《金史》卷二八〈禮志〉，「儀注」條，頁694。

⁶³ 《大金集禮》，《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一九，頁165。

⁶⁴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頁1227。

據《金史》卷三〇〈禮志〉、《大金國志》卷三三〈陵廟制度〉，金初無宗廟之制，滅遼後，在眾多降伏漢臣的教導下，才逐步樹立了祭祖觀念。其郊廟啟動當始於天輔五年五月金主用楊樸議，始合祭天地於南北郊及禘享太廟之時。據《大金國志》卷二二，至衛紹王時雖有議改之說，但並未成功。

由《大金集禮·原廟上》可知，在廟制方面，自熙宗天眷年間，即對唐典章故事有所參資，文曰：「天眷年間，親視□□。今來檢討到唐典故，有將真容於寺觀內安置，別無真容皂羅展裹，奉敕旨，移于本京祖廟奉祀。」

金太廟之設當在太祖天輔年間，海陵遷燕，復再起太廟，並廣增舊廟。⁶⁵ 太廟指帝王之祖廟。可參《論語·八佾》、韓愈〈請遷玄宗廟儀〉。正廟以外另立之宗廟或郡國所立之廟謂之原廟。可參《史記·高祖本紀》、裴駟《集解》及宋程大昌《考古編·廟在郡國亦名原廟》。

就宗廟祭享儀制而言，雖楊樸時即有議行，然較為簡略。作為一代典制，其基本定形始自海陵王。《大金國志·陵廟制度》云：「國初無祭祀之禮，至海陵徙燕，筑陵於西南九十餘里大洪山，及太廟、原廟告成，始有尊祖之議。時奏議多陳郊祀配天之事，海陵恥效南朝舊制，令更討論之。禮官再進以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乃上古之制，禘當取夏四月，禘當取冬十月，海陵從之，詔告天下。遂令太常寺備大樂，具九節儀從，待期往焉。……逮世宗立，因而行之，至今不廢。」⁶⁶ 金承宋的同時，又雜用唐制，呈現為二元的統一新格局。其宮縣之制便是如此。

金登歌、宮縣之制議定於世宗大定十一年，是在綜觀歷代典制基礎上，折中唐宋兩朝舊制議定的。雖《樂志》簡而言之曰所擬為《太常因革禮》：天子宮縣、宗廟、殿庭等用三十六虞；郊丘用二十虞。這主要是因為《太常因革禮》的天子宮縣等與隋及唐初之制相同，而郊丘用二十虞則又與周、漢、魏、晉、宋、齊六朝及《唐會要》、⁶⁷《宋開寶》之制無異。參看《金史·樂志》，便不難發現這一基本思路。文曰：

大定十一年，太常議：「按《唐會要》舊制，南北郊宮縣用二十架，周、漢、魏、晉、宋、齊六朝及唐《開元》、宋《開寶禮》，其數皆同。《宋會要》用三十六架，《五禮新儀》用四十八架，其數多，似乎太侈。今擬《太常因革禮》，天子宮縣之樂三十六簋，宗廟與殿庭同，郊丘則二十簋。宜用宮縣二十架，登歌編鐘、編磬各一簋。」

⁶⁵ 同上注，卷三〇〈禮志〉，頁727；《大金國志校證》卷三三〈陵廟制度〉，頁473-75。

⁶⁶ 又見張棣：《金虜圖經》，「宗廟」、「禘禘」條，載《大金國志校證》附錄二，頁595；《大金國志校證》卷三三〈陵廟制度〉，頁471-73。

⁶⁷ 參《唐會要》，《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卷三三〈雅樂〉所載張濬奏議，頁599，600；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二一〈禮樂志〉，頁46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論金對唐宋禮樂典制的繼承

為便對比，現將《金史·樂志》及《太常因革禮》⁶⁸卷一七及其所引「國朝《會要》」載宗廟樂制情況列表於下：

登歌之制		宮縣之制	
金樂志	太常因革禮	金樂志	太常因革禮
鐘一虞	編鐘一		歌三十
磬一虞	編磬一	箎十 箏十	箎十六
歌工四	歌四		
	箏二		
簫二		塤八	塤十七
塤二	塤二	巢笙十	巢笙十六
箎二	箎二	竽笙十	
笛二		笛十	笛十六
巢笙二	巢笙二	編鐘十二虞	編鐘十二
和笙二	和笙二	編磬十二虞	編磬十二
	琴二		
簫二	簫二	大鐘四虞	
七星匏一		罇鐘四虞	罇鐘十二
九耀匏一		特磬四虞	
閏餘匏一			箏十六
搏拊二			筑十六
祝一			
敔一			
麾一		瑟十二	瑟 ⁶⁹ 十六
一絃琴二		簫十	簫十六
三絃琴二			竽十四
五絃琴二	阮咸琴二		笙十四
七絃琴二	七絃琴二	建鼓四	建鼓四

⁶⁸ 歐陽修等：《太常因革禮》，《宛委別藏》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99-216（《叢書集成初編》本《太常因革禮》，卷十七，頁95-96）。關於其成書可參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一，頁6。

⁶⁹ 「瑟」，原作「琴」，據《太常因革禮》（《叢書集成初編》本，卷十七，頁96）及徐一夔《明集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二，頁477）改。

登歌之制		宮縣之制	
金樂志	太常因革禮	金樂志	太常因革禮
九絃琴二	九絃琴二	應鼓四	
瑟四		鞀鼓四	
	筑二	路鼓二	
	節鼓一	路鞀二	
		單鞀二	鞀鼓二
		雙鐸二	雙頭二
		單鐸二	單鐸二
		金鈸二	金鈸四(奏二)
		金鉦二	
		晉鼓一	
		祝一	祝一
		敵一	敵一
		麾一	押麾、挾仗色一
			雷鼓二
		一絃琴三	
		三絃琴六	
		五絃琴六	阮咸十六
		七絃琴六	七弦琴十六
		九絃琴六	九絃琴十六
		金鏡二	鏡二部
		雅鼓二	雅二部
		相鼓二	相二部
		旌二	
		纛二	
		牙杖二	

表中《太常因革禮》所載宮縣為慶曆間郊祀儀制配樂組織情況，原文又云：「景靈宮、太廟並同。廟改雷鼓用路鼓，奉慈廟不設鐃鐘，以特懸鐘十二代之。又無武舞。大朝會、御樓宣制受冊，並不設登歌二舞及無路鼓，其懸宮工，增歌四，箎、塤各一，巢笙、笛、箏、阮咸、九絃、筑、瑟、簫各二。餘同壇。」又云：「凡宗廟殿庭，用三十六虞，郊社，二十虞。」據上表及以上說明文字，金大定十一年

大臣所議宮縣、登歌等制，雖曰「擬《太常因革禮》」，但其具體情況卻相差甚遠，其所擬者，僅為所謂天子宮縣、宗廟殿庭三十六虞、郊丘二十虞這一具體數據而已。但縣內使用晉鼓，確是沿用宋制的。因晉鼓用於宮縣，肇始於宋。《太常因革禮·樂三》載仁宗景祐二年李照等議樂時云：「殿廷奏備四隅，建鼓既隨月協均，願無以節樂，而《周官》鼓人以晉鼓鼓金奏，應以施用。上曰：『可依周法制焉。』於是，縣內始有晉鼓矣。」

金太廟、別廟樂工人數，經過多次變化。「舊制，太廟、皇考廟樂工各三十九人。大定二十九年，升祔顯宗，有司以為『宋之太廟、別廟，堂上樂各四十八人，今之樂工少十八人，擬令皇考廟舊樂工皆充兩廟堂上樂，以應前代九十六人之數』。尚書省議『古樂工無定數』，遂奏太廟、別廟通以百人為定。明昌六年，創設宮縣，樂工一百五十六人」。⁷⁰ 以此看來，太廟、別廟，堂上樂工人數有司雖明確提議用宋之舊，也並未為尚書省接納，反以古無定數為由，上奏以百人為定。故所謂承宋，也並不是一成不變的。

此外，章宗承安三年(1198)以前，祭廟所用古樂均為教坊所奏，今檢《大金集禮·原廟上》可知，至遲自大定二年(1162)奉遷睿宗御容於衍慶宮，十月十二日行禮始，祭廟之事皆用教坊之樂，「如無教坊，以留司樂代」。章宗以為非禮，敕召百姓材美者教習備用。據《樂志》，「泰和元年〔1201〕，命宮縣樂工月給錢粟二貫石，遇正樂工闕，驗色收補。四年，尚書省奏：『宮縣樂工總用二百五十六人，而舊所設止百人，時或用之即以貼部教坊閱習。自明昌間，以渤海教坊兼習，而又創設九十二人。且宮縣之樂，須行大禮乃始用之，若其數復闕，但前期遺漢人教坊及大興府樂人習之，亦可備用。』遂詔罷創設者」。

綜上可見，太廟、別廟宮縣樂工在大定十一年至二十九年間為各三十九人；大定二十九年從尚書省議，定以百人之後，到明昌六年增至一百五十六人，後以渤海教坊兼習而又創設九十二人，達二百四十八人。章宗承安年間至泰和四年，削減所用教坊樂人，而採取培養、驗色增補的辦法，使樂工人數達到二百五十六人之多。承安四年(1199)，尚書省以為太多，而宮縣之樂唯行大禮時方才用到，可取臨時增補之法，所以，又詔罷所創設者九十二人，所餘則為一百六十四人。而《樂志》及上表，金宮縣所用樂工為一百八十五人。可知《樂志》所載乃泰和四年改制以後的規模。以此看來，金宮縣之制雖也號稱三十六架，但樂舞組成終是規模較小，比遼宮縣三百八十一人的陣容也要小得多。且起步較晚，又多次改動，雅樂至金朝的式微情況可以想見。至宣宗南遷，祔諸帝主於汴京太廟。因樂虞未備，復「止用教坊樂」。哀宗遷蔡，天興二年(1233)七月丁巳，太祖、太宗及後妃御容至自汴京，奉安於乾元寺。已無太常之樂，大臣竟建議假用市之優樂。更可見其

⁷⁰ 《金史》卷三九《樂志》，頁886。

處境，尚何雅樂可言。

金文、武二舞之制同宋宮縣中文、武二舞的禮儀樂隊情況雷同。《宋史·樂志》載宋政和三年(1113)「上親祠二舞之制」曰：「文舞六十四人，執籥翟；武舞六十四人，執干戚；俱為八佾。文舞分立於表之左右，各四佾。引文舞二人，執纛在前，東西相向。舞色長⁷¹二人，在執纛之前，分東西。(若武舞則在執旌之前。)引武舞，執旌二人，鼗二人，雙鐸二人，單鐸二人，饒二人，執金錚四人，奏金錚二人，鉦二人，相二人，雅二人。」《金史·樂志》載金宮縣二舞情況為：「文舞所執籥、翟各六十四，武舞所執朱干、玉戚各六十四，引舞所執旌二，纛二，牙杖二，單鼗二，單鐸二，雙鐸二，金饒二，金錚二，金鉦二，相鼓二，雅鼓二。」承襲之跡顯然。《金史·樂志》尚載有司攝祭宮縣二十虞情況，蓋與大定十一年太常議樂所云「按《唐會要》舊制，南北郊宮縣用二十架，及唐《開元》、宋《開寶禮》，其數皆同」意無甚分別，茲略不錄。

與宮縣之制相配的樂舞名稱，金也是參照唐之「和」、宋之「安」而定為「寧」的。有時，竟直接就用宋《開寶禮》。《金史·樂志》載：

太常議：「……樂曲之名，唐以『和』，宋以『安』，本朝定樂曲以『寧』為名。今止有太廟禘享樂曲，而郊祀樂曲未備。皇統九年拜天用〈乾寧之曲〉，今圜丘降神固可就。……宋《開寶禮》亦可就用。餘有郊祀曲名，皇帝入中壇、奠玉幣、迎俎、酌獻、舞出入樂曲，宜皆以『寧』字製名。」遂命學士院撰焉。

金顯然是以征伐得天下的，但其文武二舞之序仍循唐宋，以先文後武為定。世宗大定年間，亦直接依唐《開元》、宋《開寶禮》奏。《金史·樂志》云：

又命太常議文武二舞所當先後。太常議：「按唐、宋郊廟之禮，並先文後武，本朝自行禘祫之禮亦然。惟唐韋萬石建議謂先儒相傳，以揖讓得天下則先奏文，以征伐得天下則先奏武。當時雖從，尋復改之。其以《開元禮》先文後武為定。方丘如圜丘之儀，社稷則用登歌。」

由上看來，以金大祀、中祀等與唐、宋之制細加比較，雖不能說不無異處，但總體上講，從禮制到樂制其因習乃至「竟用」唐宋之舊是符合事實的。

御樓肆赦

據《大金國志·赦宥》、《金志》，金國以赦宥最為大事，改元、生子、冊封、遷都、災異，並皆肆赦。海陵立，嘗謂赦宥非國家常典，詔示天下。然時不兩年，躬自

⁷¹ 中華書局校點本校勘記云：「『長』字原脫，據下文和《宋會要·樂》五之二二補。」

蹈之。迨世宗立，纔數年間已降三赦。金御樓宣赦用雅樂，與其赦宥之制密切相關。《樂志》載其儀式為：「御樓宣赦。前期，大樂署設宮縣於樓下，又設鼓一於宮縣之左。至日，金雞初立，大樂署擊鼓；立訖，鼓止。侍中奏『外辦』，大樂令撞黃鐘之鐘，右五鐘皆應，〈昌寧之樂〉作，皇帝乃出。宣讀訖，百官舞蹈，禮畢，大樂令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昌寧之樂〉作，皇帝降座，樂止。凡皇帝出入升降及分班合班，皆樂作，坐、立定乃止。」張瑋《大金集禮·赦詔》對大定七年(1167)春正月尊冊禮及十一年冬南郊禮時的宣赦情況均有詳細記載，並及皇統元年十月行冊禮宣赦事。唐宋凡遇重要冊儀等，均有「肆赦」之制。

《金史·樂志》肆赦儀中有「金雞」之設，《大金集禮》亦對大定七年正月上尊冊禮後的頒赦儀設金雞事載之較詳。⁷²金雞，乃古代大赦時所豎的設有金雞的高杆。據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四，魏晉已前無聞，或云始自後魏，亦云起自呂光。《隋書·百官志》載北齊曾設執掌金雞之職，蓋自隋朝廢此官，而衛尉掌之。⁷³

宋時肆赦設金雞之制相當盛行。宋徽宗《宮詞》有「平明復賜端明赦，爭看金雞立巨盤」句，又有「才立雞竿垂彩索，望中人拜曳紅旗」句。⁷⁴趙昇《朝野類要》卷一「金雞」條、吳自牧《夢梁錄·郊祀年駕宿青城端誠殿行郊祀禮》、周密《武林舊事》卷一「登門肆赦」條，均有記載，其中涉及有關撞左、右五鐘的內容，說明宋人的肆赦儀制與金相倣，亦是雅、俗樂兼用。

由於金對遼宋禮樂文物的全面「仰拾」，使其禮樂文化建設具備了一定的基礎，因而，除以上所談雅樂外，其鼓吹樂也是兼承遼宋的。

據《金史·禮志》，皇統間，熙宗巡幸析津，始乘金輅，導儀衛，陳鼓吹，而宗社朝會之禮亦次第舉行。《金史·樂志》云：「鼓吹樂，金初用遼故物，其後雜用宋儀」。海陵遷燕及大定十一年鹵簿，皆分鼓吹為四節，其他行幸，惟用兩部。鄭瑾文《中國音樂史》卷五說：「按金本無樂，取遼、宋之樂以為樂，其性質偏重武事。由海陵遷都於北京時，其黃麾仗用一萬八百二十三人之多，騎三千九百六十九匹，分八節，都指揮以下主帥四十八人，鼓吹之盛，亙古未見。」就是說遼、宋、金三朝間的「鼓吹樂」存在著既有繼承沿襲，又有自由組合自由分並的特點。關於遼金鼓吹樂間的組合關係，正如嵇璜《續文獻通考》所言：「遼之鼓吹前後二部與橫吹前後二部大抵即金之鼓吹前部第一第二與後部第一第二分為四節耳。」即遼鼓吹樂的前部和橫吹樂之前部，與金鼓吹樂的前部第一第二相當；遼鼓吹樂後部

⁷² 張瑋等：《大金集禮》，《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二四〈赦詔〉，頁207；又見王圻：《續文獻通考》，《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卷八十七〈王禮一〉，頁3569。

⁷³ 又見《唐語林》，《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卷五〈補遺〉，頁128。

⁷⁴ 毛晉(輯)：《二家宮詞》，《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徽宗〉，頁14。

和橫吹樂後部，與金鼓吹樂後部的第一第二相當。為便觀覽，謹將遼金二史《樂志》和《宋史·儀衛志》所載(北宋政和年間〔1111-1117〕)皇帝儀仗中的鼓吹陣容列表如下：

遼 樂		金 樂		宋 樂	
鼓 吹 樂 前 部	鼓吹令二人	鼓 吹 樂 前 部 第 一	鼓吹令二人	大 晟 府 前 部 鼓 吹	鼓吹令二人
	柷鼓十二		柷鼓十二		柷鼓二十四
	金鈺十二		金鈺十二		金鈺二十四
	大鼓百二十		大鼓百二十		大鼓百二十
	長鳴百二十		長鳴百二十		長鳴百二十
	鏡十二		鏡鼓十二		鏡鼓十二
	鼓十二				
	歌二十四		歌二十四		歌工四十八
	管二十四		拱辰管二十四		拱辰管四十八
	簫二十四		簫二十四		簫七十二
箏二十四	箏二十四	箏七十二			
	大橫吹一百二十				
橫 吹 樂 前 部	大橫吹百二十	鼓 吹 樂 前 部 第 二			大橫吹百二十
	節鼓二		節鼓二		節鼓二
	箏二十四		箏二十四		箏二十四
			簫二十四		
	鬲簫二十四		簫二十四		鬲簫二十四
	箏二十四		箏二十四		
	桃皮鬲簫二十四		桃皮鬲簫二十四		桃皮鬲簫二十四
	柷鼓十二		柷鼓十二		
	金鈺十二		金鈺十二		
	小鼓百二十		小鼓百二十		小鼓百二十
	中鳴百二十		中鳴百二十		中鳴百二十
	羽葆十二		羽葆鼓十二		羽葆鼓十二
	鼓十二				
			歌二十四		
	管二十四		拱辰管二十四		
簫二十四	簫二十四				
箏二十四					

遼樂		金樂		宋樂	
鼓吹樂後部	鼓吹丞二人	鼓吹樂後部第一	鼓吹丞二人	大晟府後部鼓吹	鼓吹丞二人
			柶鼓三		
			金鈿三		
	大角百二十				
	羽葆十二		羽葆鼓十二		羽葆鼓十二
	鼓十二		歌二十四		
	管二十四		拱辰管二十四		拱辰管二十四
	簫(笛)二十四		簫二十四		
			筳二十四		
			節鼓二		
	鏡十二		鏡鼓十二		鏡鼓十二
			歌十六		歌工四十八
	鼓十二				
	簫二十四		簫二十四		
	筳二十四		筳二十四		筳七十二
	小橫吹百二十	小橫吹百二十			
橫吹樂後部	小橫吹百二十四	鼓吹樂後部第二			
	笛二十四		笛二十四		笛二十四
	簫二十四		簫二十四		簫七十二
	觥篳二十四		篳篥二十四		觥篳二十四
			筳二十四		
	桃皮觥篳二十四		桃皮篳篥二十四		桃皮觥篳二十四

據上表，三朝軍樂陣容雖基本相同，但仍可較為清楚地看到，金鼓吹樂是以承遼為主的，與宋之鼓吹尚有一定的距離，即如史志所言「雜用宋儀」而已。其中「拱辰管」一器乃襲宋而來。拱辰管，即叉手笛。《宋史·樂志》載，太祖乾德四年(966)十月，「〔和〕峴又言：『樂器中叉手笛，樂工考驗，皆與雅音相應……其竅有六，左四右二，樂人執持，兩手相交，有拱揖之狀，請名之曰『拱辰管』……詔可」。《太常因革禮》卷一七引《廣樂記》、《文獻通考》卷一三八所載與《宋史》同。⁷⁵ 據《金

⁷⁵ 《夢溪筆談》(《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卷五言拱辰管乃「太宗賜名」(頁27)；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因其說(卷一八，頁221)，誤。

史·儀衛志》，天眷三年的法駕儀仗，還設有東西班和鈞容置，這也是「雜用宋儀」的標志(遼有東西班之設，但無鈞容置)。據《武林舊事》卷四〈乾淳教坊樂部〉可知，東西班是隸屬於禁軍騎兵名下的一種衛隊。鈞容直稱作「直」，東西班稱作「班」。鈞容直起初是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從軍隊中選拔的擅長音樂的兵士組成的樂隊。初名曰引龍直，淳化四年(993)改稱鈞容直，皇帝出行時，於儀仗隊中騎在馬上演奏音樂。東西班也是在太平興國年間組建的，其成員皆是從皇帝衛隊的親信中選出的專長音樂者。《宋史·兵志》云：「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灑水燕談錄》卷八〈事誌〉亦云：「太平興國中，擇軍中善樂者，名曰引龍直，遊幸，騎而導駕。後曰鈞容直，取鈞天之義也。」主要用於皇帝出行時的儀仗隊和晚上停宿時演奏音樂。

需明辨者，遼鼓吹樂後部第一次出現的「簫二十四」，《四部叢刊》影涵芬樓本(涵芬樓本係據元至正本影印)、明初刻本、南監本、北監本、清同治八年(1869)嶺南蔴古堂做武英殿刻本等同；中華書局校點本因其前後重出，疑為衍文；殿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江蘇書局本、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六〇〈俗部樂〉均作「笛二十四」。嵇璜《續文獻通考》卷一一〇「笛」條云：「〔遼〕鼓吹樂後部笛二十四，橫吹樂前後部各二十四……〔金〕鼓吹樂前部第二笛二十四，後部第二同。」「簫」條云：「〔遼〕鼓吹樂前後部各簫二十四，橫吹樂前後部同。」則可知嵇璜《續文獻通考》亦認為遼鼓吹樂後部僅有一「簫二十四」。同書「拱辰管」條又云：「遼金制度相沿，遼之鼓吹前後二部與橫吹前後二部，大抵即金之鼓吹前部第一第二與後部第一第二分為四節者耳。」以此說，和金之鼓吹相較，當即「簫二十四」。遼樂之制承唐而來，金鼓吹又沿遼制，今較以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中·大駕鹵簿〉和《金史·樂志》，則同一位置均為「簫二十四」，且同一部中，各書所載樂器樂人的排列均有重復出現者。因而此處固當以「簫二十四」為確。衍文之說不能成立。

至於金包括鼓吹在內的一些禮制多從遼、唐，而其樂多承於宋的原因，可以從其歷史的變更及金統治者的主觀指導思想兩方面得到解釋。《金史·禮志一》云：「金人之入汴也，時宋承平日久，典章禮樂粲然備具。金人既悉收其圖籍，載其車輅、法物、儀仗而北，時方事軍旅，未遑講也。既而，即會寧建宗社，庶事草創。……繼以海陵狼顧，志欲併吞江南，乃命官修汴故宮，繕宗廟社稷，悉載宋故禮器以還。外而黷武，內而縱欲，其猷既失，奚敢議禮樂哉。世宗既興，復收嚮所遷宋故禮器以旋，迺命官參校唐、宋故典沿革，開『詳定所』以議禮，設『詳校所』以審樂，統一宰相通學術者，於一事之宜適、一物之節文，既上聞而始彙次，至明昌初書成，凡四百餘卷，名曰《金纂修雜錄》。」⁷⁶

⁷⁶ 《金史》卷二八〈禮志〉，頁691-92。

金對唐宋禮樂制度的補充

前文已及，女真也有其本民族形式的樂舞古歌，像巫歌、詛咒歌、自度曲式的求婚歌、擊節踏舞等等。女真貴族入主中原後，金人大量南遷，並掀起了學習中原先進文化的高潮。其結果是，在金立國不到半個世紀的時間裏，很多女真貴族已不諳本族文字、語言，風俗習慣也已全部漢化。世宗從國家命運的高度去思考這一現象，感到了保留本族舊俗意義重大。所以，其秉政期間在恢復女真傳統文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如屢次詔令女真人「毋得譯為漢姓」，強調「習本朝語為善，不習，則淳風將棄」；「又命，『應衛士有不閑女真語者，並勒習學，仍自後不得漢語』。」「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興辦女真字學、創立女真進士科、用女真大小字翻譯儒家經典和中原史書、以法律的形式力圖恢復女真人的騎射技能等等。世宗對漢文化的吸收和對本民族習俗的大力提倡，都是出於政治的需要。在世宗看來，兩者間不但不應存在矛盾，相反應是互為契合的。他說「女真舊風最為純直，雖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款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⁷⁷所以，以弘揚女真族古樸文化來實踐儒家的治世思想，也是天經地義的。在藝術領域，他要通過音樂文化，給久習漢風的女真人打上一針「強行劑」，這主要體現在他對「本朝樂曲」的提倡和製作上。

相關史料表明，世宗對女真人在樂舞方面沉溺漢風的現象早有反感，這一反感情緒在一些特定場合，曾以強調「本朝樂曲」的方式表露出來。據《金史·樂志》，大定九年(1169)十一月庚申，皇太子生日，上宴於東宮，命奏新聲，謂大臣曰：「朕製此曲，名〈君臣樂〉，今天下無事，與卿等共之，不亦樂乎。」已傳遞出了弘揚女真音樂文化的信息。而此前，類似宴會當是用漢樂漢曲的。如大定十年(1170)，南宋詩人范成大出使金朝，看到那些原在汴梁的樂工仍在歌舞〈高平曲破〉，便吟詠道：「紫袖當棚雪鬢凋，曾隨廣樂奏雲韶。老來未忍耆婆〔亦作歧婆〕舞，猶倚黃鐘袞六么。」直至南宋寧宗嘉定四年，出使金國的程卓在其《使金錄》中仍云：「時卓等赴宴，見舞〈高平曲〉，他處盡變虜樂，惟真定有京師舊樂工故也。」足見中原樂曲在金廷具有長久的生命力。

大定十三年，世宗對臣下明確地表達他對女真宴飲音樂皆習漢風的不滿。《金史·世宗紀》載：大定十三年(1173)三月乙卯，上謂宰臣曰：「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因此，世宗會有意識地製造機會讓太子及諸

⁷⁷ 同上注，卷八九〈孟浩傳〉，頁1980；同卷，〈移刺子敬傳〉，頁1989；卷八〈世宗紀〉，頁191；《大金國志校證》卷一七〈世宗聖明皇帝中〉，頁240；《金史》卷七〈世宗紀〉，頁159；卷八〈世宗紀〉，頁191；卷七〈世宗紀〉，頁161；卷八〈世宗紀〉，頁199；卷七〈世宗紀〉，頁164。

王接受女直傳統風習薰陶。同年四月乙亥，「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直詞。顧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於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我們不能不承認世宗的眼光是敏銳的，用心也是良苦的。他認為「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直人寢忘舊風」。而「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因此，他決意對太子等進行較為徹底的民族傳統教育。大定二十四年(1184)，世宗親自帶領皇子皇孫回到會寧，並在太祖阿骨打起兵處樹立起〈大金得勝陀頌碑〉，以弘揚女真精神。直到次年九月，世宗一行才返回中都。其間，世宗和諸宗戚故舊皆以「本朝樂曲」歌舞娛樂，又多次以這種形式對皇子皇孫及隨從臣僚進行訓戒教化，例如：

〔大定二十四年五月〕戊戌，宴于皇武殿。上謂宗戚曰：「朕思故鄉，積有日矣，今既至此，可極歡飲，君臣同之。」賜諸王妃、主，宰執百官命婦各有差。宗戚皆霑醉起舞，竟日乃罷。(《金史》卷七〈世宗紀〉)

二十五年〔1185〕四月，幸上京，宴宗室于皇武殿，飲酒樂，上諭之曰：「今日甚欲成醉，此樂不易得也。昔漢高祖過故鄉，與父老歡飲，擊筑而歌，令諸兒和之。彼起布衣，尚且如是，況我祖宗世有此土，今天下一統，朕巡幸至此，何不樂飲。」于時宗室婦女起舞，進酒畢，群臣故老起舞，上曰：「吾來故鄉數月矣，今迴期已近，未嘗有一人歌本曲者，汝曹來前，吾為汝歌。」乃命宗室子敘坐殿下者皆上殿，面聽上歌。曲道祖宗創業艱難，及所以繼述之意。上既自歌，至慨想祖宗音容如覩之語，悲感不復能成聲，歌畢，泣下數行。右丞相元忠暨群臣宗戚捧觴上壽，皆稱萬歲。於是諸老人更歌本曲，如私家相會，暢然歡洽。上復續調歌曲，留坐一更，極歡而罷。(《金史》卷三九〈樂志〉)

這首「本曲」應是一首通俗流暢的女真創業史詩。所以，世宗演歌時時而雄渾慷慨，時而激越悲壯，自然會引起強烈的共鳴。無獨有偶，世宗之子顯宗允恭，自少年始便一直醉心儒學，立為太子後仍「專心學問，與諸儒臣講議於承華殿」。金末劉祁頌讚他「讀書喜文，欲變夷狄風俗、行中國禮樂如魏孝文」，對其文學、繪畫等倍加稱讚。世宗亦曾對他多次告誡，他意會世宗旨意，請完顏匡教習章宗兄弟，每日先教漢字，課畢，教女真小字。又「命匡作〈睿宗功德歌〉，教章宗歌之，其詞曰：『我祖睿宗，厚有陰德。國祚有傳，儲嗣當立。滿朝疑懼，獨先啟策。徂征三秦，震驚來附。富平百萬，望風奔仆。靈恩光被，時雨春暘。神化周浹，春生冬藏。』」在大定二十三年(1183)萬春節上，「顯宗命章宗歌此詞侑觴，世宗愕然曰：『汝輩何因知此？』顯宗奏曰：『臣伏讀《睿宗皇帝實錄》，欲使兒子知創業之艱

難，命侍讀撒速作歌教之。』世宗大喜，顧謂諸王侍臣曰：『朕念睿宗皇帝功德，恐子孫無由知，皇太子能追念作歌以教其子，嘉哉盛事，朕之樂其有量哉。卿等亦當誦習，以不忘祖宗之功。』命章宗歌數四，酒行極歡，乙夜乃罷。⁷⁸

世宗竭盡畢生精力，為恢復女真文化作出了巨大努力，也為重振民族精神作出了突出貢獻，但他對女真的漢化大勢終是無力回天的。考古資料表明，其後可能也間或出現一些女真歌舞，但此時的所謂「本曲」，也早已漸浸華風，這一事實恐怕連世宗本人也不曾想到。如五十年代，山東蓬萊發現的奧屯良弼女真文詩刻，便是一明顯例證。其詩云：

卞刂. 卓休刂. 卓卓. 半吞. 且. 伏辰. 尖岑育友用,
 平甲. 武邑口. 口市球. 抱脊吏. 东灾处. 茶奎,
 劫灵伐. 辰戌伏. 左得毛. 卒矣. 杀. 先奉. 并,
 壬庚. 坐安更. 一匠伶. 亦卖休. 兵. 本刂升堵,
 旱戈. 禾旱灸. 竿半角. 车外方. 崖代甲. 丙戌. 禾屏,
 寺萌. 戌方右. 付斗片. 冬冬片. 友光有半月,
 冬支. 杀标竿. 口戈定. 丙史. 灾戈马. 民. 俊兵,
 赤友外. 金东必. 冬友. 均更片. 私. 先奉要.

譯成漢文為：「在朝賞心笑談求，稚返蓬瀛長住留。五馬載車無比貴，一旗出導惠及流。筆柳喜高□□柳，琴瑟□□心月□。小城雖僻於菟遠，南衙大授夏非秋。」⁷⁹該詩大約作於章宗後期的泰和年間，上距世宗朝僅有十多年，卻完全符合漢詩七律之格律，第一、二、四、六、八句押韻，三、四句與五、六句對仗工整，意象亦同漢制，與世宗、顯宗章宗之歌（四言體）已大異。徒具女真文字之外形而已。

由此看來，金「本朝樂曲」或曰「本曲」，既包括女真族傳統的樂舞內容，也包括那些能反映女真人現實情感的新制樂曲。主要集中在世宗一朝，實為女真樂舞之迴光返照。由於諸多「本曲」「其言至俚」，史書闕如。祇能就目前所見資料，條理如上，可看作有金一朝女真族對唐宋禮樂文化內容的補充。

⁷⁸ 《金史》卷一九〈世紀補·顯宗紀〉，頁410；劉祁：《歸潛志》卷一二〈辨亡〉，頁136；《金史》卷九八〈完顏匡傳〉，頁2163-65。

⁷⁹ 金啟孫：〈論金代的女真文學〉，《內蒙古大學學報》1984年第4期，頁1-15。

金宮廷音樂建設發展的文化背景

和遼帝國的建立者契丹族相比，建立金國的女真族發跡要晚得多。但其興也，「蹂躪中原之地，制度強效華風，往往不遺餘力」。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云：「黑水、粟末實同一種，粟末先進，既能吸收中國之文教，則女真後起者，雖專以武力勝，故亦易於濡染華風矣。」⁸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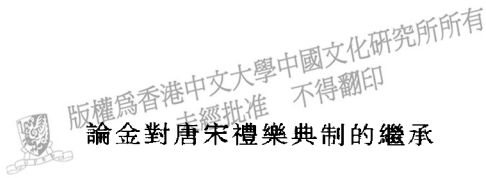
金之初，文明程度極為原始。《大金國志》卷一二曾云：「女真絕小，正朔所不及。其民不知紀年，問之則曰：『我見草青幾度矣。』……自興兵以後，寢染華風，將帥生朝皆自擇佳辰。」因為不堪契丹凌辱，女真人奮起金源，在征伐南北的連年戰爭中，注重對遼、宋等國人材資源的搜羅。

遼朝的儒士多出身於遼東渤海大姓和燕雲地區的漢族顯宦世家。金以武力佔領遼東京地區後，即開始搜羅那裏的儒士。天輔二年九月戊子，詔曰：「國書詔令，宜選善屬文者為之。其令所在訪求博學雄才之士，敦遣赴闕。」⁸¹ 他們視渤海人為可靠的同盟者，金太祖起兵之初就提出了「女真、渤海本同一家」的口號，遼東儒士也最早受到金人的信任。

鐵州渤海人楊樸，遼進士，遼天慶五年(1115)之前就已歸降女真，頗受重用。「海上之盟」簽訂後，渤海文士李善慶和「桀黠知書」的高慶裔往來於宋金間。其他渤海大姓的文士也先後投順金朝，如遼陽張浩、張玄素，文學世家出身的熊岳人王政，金世宗的母舅、遼乾統七年(1107)狀元李石等，都在太祖時期歸順了金朝，後來成為金中央領導集團的骨幹分子。《大金國志》卷三載：「武元稱兵之始……苦樂同之。以至渤海酋長大撻不也、高永昌，契丹副都統耶律章奴、耶律餘睹亦率眾而歸之……及金人於天輔六年驅燕山士庶，多有歸中京、遼水者，云我與中國約，同取燕，中國得其地，我得其人，故被驅……及金人已立劉彥宗、時立愛為金國相，二人皆燕人也……兼契丹舊臣降金人者，如餘睹、締裏、稿裏、特離不、王芮、鐸刺、乙信、特可、九哥、馬五、耶律輝、毛曷魯、三寶奴、楊天吉、蕭庭珪之徒，已得用事，又二太子之妻金輦公主乃遼主天祚之女，粘罕之妻蕭氏乃遼主天祚元妃，各因間可入，內外勸之南侵」，充分說明中原地區的文臣武將北投入金者大有人在。同時，金統治者還利用已歸降的遼朝官員引薦知名之士，羅致隱遁文人。如遼天慶八年(1118)進士趙元，遼亡，隨郭藥師降宋。金兵復燕，「樞密使劉彥宗辟〔趙〕元為本院令史」。天慶二年進士張通古，遼末辭官隱退，宋人得

⁸⁰ 《金史》卷一〈世紀〉，頁1；朝鮮鄭麟趾：《高麗史》，《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朝鮮活字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卷一〈太祖世家一〉，頁54；范成大：《攬轡錄》，《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頁5；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88年)，下卷第二編，第二十章〈遼夏金之文化〉，頁536。

⁸¹ 《金史》卷二〈太祖紀〉，頁32。



燕，屢招不出，宗望復燕京，「侍中劉彥宗與通古素善，知其才，召為樞密院主奏」。對那些已入宋的燕雲名士，金則利用外交手段索要，如對趙溫信、韓昉等就是採取這種辦法。⁸²

針對宋文人儒士不同於遼的特點，女真統治者採用了一些新的對策予以吸納，以使其為金朝效力。如宗望復燕，生致宋燕京守將、大學士蔡靖，勸其歸降。蔡靖寧死不從，但在宗望的百般利誘逼迫下，終於屈服。宗望仍令其守燕，並重用其子蔡松年。建昌人傅慎微，北宋末進士，累官河東路經制使，兵敗被獲。「元帥宗翰愛其才學，弗殺」。大定初，復為太常卿，後官至禮部尚書。濟南人李之翰，宋宣和末進士，金兵破洛州時被俘，「縛見元帥，誘之使降，語及君臣之際，辭情慷慨，自分一死。帥憐之，遂被錄用」。在注重羅致那些名望較高，已經出仕的儒士的同時，金人還注意收錄那些學官及明經學生。如靖康二年二月十二日，「金人悉取索宗室近屬出軍前，取學官十人，明經學生三十人」。二十日，「虜使人徑入內廷……招聘大學秀才六經各五人，以為北方師資，國子監給錢三百千，狂率之士，應者紛然」。⁸³

由於受傳統忠孝仁義思想的影響，讓宋人文士棄宋仕金，無論從倫理觀念上，還是從個人情面上，許多人是無法接受的。有鑑於此，天會六年，金立宋濟南尹劉豫為齊帝，設傀儡政權以治河南、陝西等地。金統治者便將那些不願仕金者交給劉豫，使他們在偽齊名義下任職，齊亡，自然全都歸依于金。如張孝純就做了劉豫的宰相，齊廢，以孝純為汴京行台尚書省左丞相，子孫亦多仕金。被扣留的南宋使臣，也送至劉豫門下，如金帥撻懶曾將使金的張邵、楊憲拘送偽齊，張邵不從，而憲降齊。原與南宋朝廷有矛盾或獲罪的文人，更有自動投至劉豫政權之下者。如濟南章丘人趙鑑，宋建炎二年(1128)進士，棄官還鄉，齊國建，除齊歷城縣丞。齊廢仕金，官至河北西路轉運使；宋穎州教授施宜生，因罪去宋仕齊，齊國廢，握為太常博士，遷殿中侍御史，轉尚書吏部員外郎，為本部郎中，尋改禮部等。在平人馬定國，因題詩酒家壁坐罪，投齊，仕至翰林學士，後以文名顯于金。上文談到金曾將南宋使者拘送偽齊的現象，事實上，更有將南宋使者直接扣留，採用利誘、逼迫等手段使其仕金的情況。如宇文虛中、高士談、吳激等人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易服仕金的。當然也有死節於北地者，如宋政和五年(1115)

⁸² 焦慧：〈楊璞金初活動考辨〉，《遼寧大學學報》1990年第6期(總第106期)，頁26-27；都興智：〈金初女真人與遼宋儒士〉，頁70-75；《金史》卷九〇〈趙元傳〉，頁1993；卷八三〈張通古傳〉，頁1859；《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頁107。

⁸³ 《金史》卷一二八〈傅慎微傳〉，頁2763；元好問：《中州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李寧州之翰小傳〉，頁261-62；《靖康要錄》，卷一五，頁317；卷一六，頁323，324。

狀元何栗，⁸⁴進士出身的尚書右丞孫傅、中書侍郎陳過庭、司馬光侄孫司馬樸、政和八年(1118)進士滕茂實、元符三年(1100)進士林沖之、政和五年進士崔縱、太學生郭元邁和魏行可等，皆不屈死節于金，惟洪皓、朱弁、張邵三人僥幸生還。

金統治者在用人方面一直抑宋揚遼，主要原因便在於原遼宋地區的文人對金朝政治態度顯著不同。遼代文士多遼東渤海大姓和燕雲地區的漢族儒士，遼時，他們屬於被統治民族，特別是一些渤海顯宦後裔，對契丹族滅掉渤海政權一直耿耿於懷，所以他們會積極支援金人滅遼。而燕雲地區的文人儒士既和遼統治者有矛盾，又和宋統治者格格不入。再加上這一地區自唐季以來，戰亂不斷，數易其主，以至於文士們觀風使舵，隨時而變。金世宗曾云：「燕人自古忠直者鮮，遼兵至則從遼，宋人至則從宋，本朝至則從本朝，其俗詭隨，有自來矣。」金新政權建立後，他們受到統治者的信任，先後任宰執者達八人之多。而宋朝文士由於受傳統觀念的影響較深，北宋滅亡，許多文士便將南宋視為正統王朝，即使勉強仕金，或是故國之思甚重，或是首鼠兩端，更談不上盡心盡力、死心塌地地服務於金了。所以，像宇文虛中、高士談、施宜生等雖位居高位，而終落得身首異處的可悲下場。直至世宗以後，這種揚遼抑宋現象才有所改變。此時，金人的統治地位已基本穩固，更加之金人採取的政治、經濟等各方面威脅利誘，很多文士便順應時代發展之勢，為新政權效力。故元人評論曰：「終金之代，忍恥以就功名，雖一時名士有所不免。至於避辱遠引，罕聞其人。」⁸⁵

這些從渤海、遼及宋投奔或虜掠來的重要人物，在金各種制度和決策的制定上特別是在其文化觀念的建樹上，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元修史官員就不無感慨地說：「金用武得國，無以異於遼，而一代製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⁸⁶

金在較短時間內滅遼克宋，佔領了大量漢族地區，在不斷留用漢族官員的同時，也效法遼宋，培養和選拔漢官。《金史·選舉志》載，太宗於天會元年(1123)九月繼位，十一月即有詞賦、經義進士之設。「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無定期，故二年二月、八月凡再行焉」。其時科舉考試與軍事佔領同時進行，委託前綫統帥總其事，由歸附的遼官主持。考試內容較為簡單，每攻佔一地即舉行一次考試。天會三年之前，在遼地舉行過的考試就有東京榜、西京榜、鹹州榜、沈州榜、平州榜等，羅致大批文士。頒以空頭委任狀給各路軍事統帥，讓

⁸⁴ 《宋史》卷三七三〈張邵傳〉，頁1107上；《金史》卷一七八〈趙鑑傳〉，頁2767；卷七九〈施宜生傳〉，頁1786，1787；卷一二五〈馬定國傳〉，頁2719；《宋史》卷三五三〈何栗傳〉，頁1057中。

⁸⁵ 《金史》卷八〈世宗紀〉，頁184；卷四五〈刑法志〉，頁1014。

⁸⁶ 同上注，卷一二五〈文藝傳·序〉，頁2713。

他們便宜從事，可對錄用的文士就地授以官職。天會四年，金又將這一辦法用於宋地，先後在新佔領的朔州、真定等地組織儒士科舉應試。但由於當時仍處戰爭階段，金政權尚未得到鞏固，文人儒士還存在有強烈的抵觸情緒，這種抵觸情緒和金統治者求治心切、急需用人的願望相矛盾。因而，竟出現了將儒生押赴考場，強迫應試的怪現象。如天會四年九月，宗望破真定，「拘籍境內進士試安國寺，〔褚〕承亮名亦在籍中，匿而不出。軍中知其才，嚴令押赴，與諸生對策」。甚而「傳檄諸州搜索，又蠲其科役以誘之」。「時有士人不願赴省，州縣必根刷遣之」。⁸⁷天會五年佔有河北、河東，科舉則分南北兩選，北方繼承遼制，南方依照宋制，分地考試。

在積極自覺地接受中原文化薰陶感染的過程中，金統治者逐步建立了嚴格的等級制度，並仿照中原營造起自己的禮樂文化，與其初興時古樸純質的情態形成鮮明的對比。可參見《大金國志》卷十的相關記載。

對中原儒士的重視和利用，不但使金最高統治者在諸多觀念上發生了很大變化，更為重要的是不少皇子皇孫自小即浸染華風，接受中原封建文化教育和影響。這些現象，自然加快了金源的漢化速度和漢化程度，並決定了漢化最快、漢化程度最深者集中在金統治者上層，諸帝中熙宗、海陵、世宗、章宗等都是漢化女真人的範例。

和前面提到的熙宗、海陵等相比，其子孫輩的漢化程度更趨深入徹底，最具代表者當推顯宗章宗父子。

顯宗允恭是世宗皇帝太子，章宗、宣宗之父，未及嗣位而卒，章宗即位後上廟號為顯宗。允恭自幼醉心儒學，立為太子後，更是「專心學問，與諸儒臣講議於承華殿。燕閑觀書，乙夜忘倦，翼日輒以疑字付儒臣校證」。如上文所引《歸潛志》，金末劉祁對允恭更是倍加稱贊，又說他好文學，善詩畫等等。允恭一代幾乎完全失卻了女真族的文化傳統，因而會引起世宗的高度重視，多次對其告誡。即便如此，允恭也祇是念及世宗意圖，才對女真語言等稍事留意。其傾心漢學，不言自明。章宗亦不亞于其父。劉祁說他聰慧有父風，「屬文為學，崇尚儒雅」。日本學者外山軍治認為，「若論中國式的教養，章宗在金朝歷代皇帝中堪稱首屈一指，甚至與漢天子相比也毫不遜色」。而且，章宗洞曉音律，被陶宗儀列為帝王知音者五人之一。金有名琴二，曰春雷，曰玉振，皆在承華殿。《金宮詞》載：「春雷弦上雪風吹，燕北天寒出手遲。特賜尚方貂鼠帳，九重恩遇到琴師。」章宗對此琴愛之如癡，以至死時亦帶之而去。明張應文（後改名張丑）所撰《清秘藏》載：「春雷：宋時藏宣和殿萬琴堂，稱為第一。後歸金章宗，為明昌御府第一。章宗沒，挾之以殉，

⁸⁷ 《金史》卷一二七〈褚承亮傳〉，頁2748；《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頁304；卷二八，頁559。

凡十八年，復出人間。略無毫髮動，復為諸琴之冠，天地間尤物也。」⁸⁸以此看來，金之禮樂制度至章宗朝才基本完善是並不偶然的。

綜上所述，對遼宋禮樂文物遺存的積極吸納，遼宋大量漢族官員的入仕金廷，朝野內外不可阻擋的漢化趨勢，歷代統治者對漢文化的自覺學習和實踐，共同融彙成為金朝禮樂文化建設的豐厚土壤，同時也決定了金朝禮樂典制承繼唐宋的基本走向。

⁸⁸ 《金史》卷一九〈世紀補·顯宗紀〉，頁410；卷七〈世宗紀〉，頁159-61；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同朋社，1979年），附錄六〈章宗書女史箴——傳顧愷之女史箴圖卷〉，頁670；《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七「燕南芝庵先生唱論」條，頁335-36；元商挺：〈大都清逸觀碑〉，載元李道謙（輯）：《甘水仙源錄》卷十，收入《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洞神部·記傳類〉，頁252上。元耶律鑄有〈春雷琴〉詩；清陸長春：《三朝宮詞》，《吳興叢書》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金宮詞》，頁一一反；明張應文：〈論琴劍〉，載《清秘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1。



The Inheritance of the Institution of Rites and Music of the Tang and Song by the Jurchen-Jin Dynasty



(A Summary)

Wang Fuli

This is a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 of the rites and music of the Jurchen-Jin dynasty. The Jurchens were very weak in their endowment of the Han tradition of rites and music.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the Jin rulers acquired Chinese traditional instruments of rites and music and ceremonial personnel after their conquest of the Liao and Song states. It shows how the Jin rulers absorbed the Han-Chinese concepts of rites and music and undertook further development by adopting and modifying the essentials of the Tang and Song. By examining the Sinicization propensities of the Jurchen ruling classes, the paper also explores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urt music in the imperial palace of the Jin dynasty.

